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补充公告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编号：JG2025-2601），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发布招标公告，现对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调整。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变，与本补充公告内容存在矛盾的，以本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补充公告为准。

一、招标文件修改如下：

条款号	修改类型	原文	现文
招标公告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3	修改	工程范围：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院本部（越秀院区）总用地面积约为 59334.419 m²。本工程项目总投资 2.43 亿元，改造面积 8.64 万平方米，改造床位 572 张，主要改造内容为 1 号楼，9 个 3 人间、11 个多人间病房以及原产房区域改造为 8 个单人间、46 个 2-3 人间，以及卫生间改造，并进行机电改造、中央空调冷源机房节能/采暖升级改造、消防改造、气动物流系统扩容升级改造。5 号楼 21 个 2-3 人间、5 个多人间病房改造为 3 个单人间、25 个 2-3 人间以及卫生间改造，并进行机电改造、消防改造、气动物流系统扩容升级改造。6 号楼 12 个双人间、19 个多人间病房改造为 8 个单人间、34 个 2-3 人间，以及卫生间改造，并进行机电改造、中央空调冷源机房节能/采暖升级改造、消防改造。8 号楼 9 个单人间、83 个 2-3 人间、4 个多人间病房改造为 9 个单人间、86 个 2-3 人间、1 个多人间病房及卫生间改造，并进行机电改造、消防改造、气动物流系统扩容升级改造、防水改造、结构加固、外立面修补、更换 2 部电梯。	工程范围：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院本部（越秀院区）总用地面积约为 59334.419 m²，最大建筑高度约 98.5m。项目包含医疗设备腾挪以及医疗系统的升级改造等，属于技术复杂型项目。 本工程项目总投资 2.43 亿元，改造面积 8.64 万平方米，改造床位 572 张，主要改造内容为 1 号楼，9 个 3 人间、11 个多人间病房以及原产房区域改造为 8 个单人间、46 个 2-3 人间，以及卫生间改造，并进行机电改造、中央空调冷源机房节能/采暖升级改造、消防改造、气动物流系统扩容升级改造。5 号楼 21 个 2-3 人间、5 个多人间病房改造为 3 个单人间、25 个 2-3 人间以及卫生间改造，并进行机电改造、消防改造、气动物流系统扩容升级改造。6 号楼 12 个双人间、19 个多人间病房改造为 8 个单人间、34 个 2-3 人间，以及卫生间改造，并进行机电改造、中央空调冷源机房节能/采暖升级改造、消防改造。8 号楼 9 个单人间、83 个 2-3 人间、4 个多人间病房改造为 9 个单人间、86 个 2-3 人间、1 个多人间病房及卫生间改



			造, 并进行机电改造、消防改造、气动物流系统扩容升级改造、防水改造、结构加固、外立面修补、更换 2 部电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修改	3.2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③项设计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 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	3.2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③项设计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③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 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7	修改	信誉要求: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为准。)	信誉要求: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1	修改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 10%。具体见合同相关条款。 □不要求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转账、银行保函形式或履约保证保险等有效方式, 具体形式以双方商定为准。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 10%。具体见合同相关条款。 □不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7)	修改	(7)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7)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总价限价、各分项限价、费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修改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附件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其他内容不变。本项目具体招标公告发布时间、收标与信息录入时间、开技术经济标时间及场地安排等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招标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日期：2025年6月26日



附件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相等，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部分得分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的投标人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表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编制投标文件（指格式一、格式四、格式五）。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合同履行纠纷	投标人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企业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条、第 3.2 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条、第 3.2 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设计协议书（格式自定）。

		信用档案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申请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申请人可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为准。）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且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注：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投标内容”、“设计服务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在投标书附表中的承诺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25.0 分 商务部分 65.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100 分)=商务部分得分(满分 65 分)+技术部分得分(满分 25 分)+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技术部分 (25 分)	改造及保障方案 (8分)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前期资料编制改造及保障方案，方案阐明改造后整体风格及病房的室内环境提升效果，包括改造后功能布局、分区、空间划分、交通流线设计、空间利用方面。 (1) 方案阐述的改造后病房的室内环境提升效果好，内容包括改造后功能布局、分区、空间划分、交通流线设计、空间利用，且上述内容清晰、合理、可行性强，得 8 分； (2) 方案阐述的改造后病房的室内环境提升效果较好，内容包括改造后功能布局、分区、空间划分、交通流线设计、空间利用，且上述内容比较清晰、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3) 方案阐述的改造后病房的室内环境提升效果一般，内容包括改造后功能布局、分区、空间划分、交通流线设计、空间利用，且上述内容不够清晰、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得 2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腾挪方案 (8分)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腾挪方案（详见附件）进行优化，包括迁移路径设计、实施风险控制方面。 (1) 方案内容包括迁移路径设计、实施风险控制，上述内容清晰、合理、可行性强，得 8 分； (2) 方案内容包括迁移路径设计、实施风险控制，上述内容比较清晰、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3) 方案内容包括迁移路径设计、实施风险控制，上述内容不够清晰、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得 2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9分)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前期资料编制服务保障措施，包括设计管理机构及资源配置、设计进度安排、响应速度以及技术服务保障能力方面。 (1) 方案阐述的设计管理机构及资源配置能力强、设计进度安排优于本项目工期要求、响应速度迅速、技术服务保障能力及措施切实到位、且上述内容清晰、合理、可行性强，得 8 分； (2) 方案阐述的设计管理机构及资源配置能力较强，设计进度安排满足于本项目工期要求，响应速度快，技术服务保障能力及措施到位、且上述内容比较清晰、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3) 方案阐述的设计管理机构及资源配置能力弱、设计进度安排满足于本项目工期要求、响应速度一般、技术服务保障能力及措施一般、且上述内容不够清晰、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得 2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15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为准）投标人承接过中标金额 400 万或以上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公共建筑类工程项目）的设计业绩，每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1. 企业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及对应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载明时间为准。 3. 业绩金额：金额以合同载明的设计费用为准。
2.2.4 商务部分 (65 分)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24 分)	1. 设计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在 20 年（含）以上，具备建筑学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资格得 7 分；工作经验在 15 年（含）以上，具备建筑学高级工程师资格或以上的得 3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7 分。 注： 1) 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毕业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工作经历年限以毕业证书上的签发时间起算。同时提供对应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近 1 个月（2025 年 5 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件。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2. 各专业负责人： （1）配备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得 2 分；具备建筑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1 分。 （2）配备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得 2 分；具备结构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1 分。 （3）配备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得 2 分；具备暖通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1 分。 （4）配备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得 2 分；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1 分。 （5）配备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得 2 分；具备电气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1 分。 （6）配备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相关专业（通信、自动化、电气）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2 分。 注：1) 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须提供相应有效期内的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对应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近 1 个月（2025 年 5 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件。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2) 设计项目负责人与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之间不得互相兼任。 3)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4) 未按上述提供不得分。

	设计获奖 (20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获奖情况： 获得省级及以上设计奖项，每项得 3 分；获得市级设计奖项，每项得 2 分；本项合计最多得 20 分。 注：国家级设计奖项包括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简称“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设计奖项包括省级（或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级（或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省级（或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省级（或直辖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或直辖市）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设计奖项包括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科学技术奖。如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已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页（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 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同一项目奖项只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获奖业绩时间以获奖证书所署时间或奖项颁发机构公告为准。
	管理体系认证 (6 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官方网站（www.cnca.gov.cn）的详细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2.2.4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1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